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辅导终止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想科技”）于2019年7月签署了《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辅导对象）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辅导机构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辅导协议”），观想科技聘请长城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，随后于2019年8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首发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材料。

基于市场状况、公司战略等方面的考量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长城证券与观想科技于2020年3月签订了《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<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与上市辅导协议>的协议书》，解除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。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长城证券终止对观想科技的上市辅导，不再担任观想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0年}月/0日